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延長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就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故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間及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除上述者外，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吳聯韜先生、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衛東先生、莊學遠先生及左世康先生。